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八年四月

声明与承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受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医疗”、“上市公司”或“公司”)委托,担任本次现金购买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系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颁布的《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态度,通过尽职调查和对上市公司相关申报和披露文件审慎核查后出具,以供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交所及有关各方参考。

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此提出的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承诺的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并承担其全部责任的基础上提出的,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对本次交易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核查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的,若上述假设不成立,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第一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深交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法规规定的要求，本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各方提供的资料，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四个方面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产业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重点支持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九个行业

经核查，恒康医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为马鞍山市中心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心医院”或“标的公司”）93.52%的股权。

中心医院是三级甲等综合性医院，其主营业务属于医疗服务行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规定，标的公司所处行业隶属于“Q 卫生和社会工作——Q83 卫生”。

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产业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中确定重点支持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九个行业。

二、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是否构成借壳上市

1、本次交易属于同行业和上下游并购

上市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医药制造业，为了实现医药制造和医疗服务两轮驱动战略，充分发挥医药协同效应，公司近年来加快了对医院的并购，医疗服务业务的比重有所上升，同时自然衍生发展保健品和日化品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医疗服务板块的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上市公司的业务结构将更加优化，资产和业务规模均得到提高，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因此，本次重组既属于上下游并购，也属于同行业并购。

2、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为阙文彬；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并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借壳上市。

三、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转让价款将以现金方式进行支付，不涉及发行股份。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经核查《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相关文件，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产业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重点支持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九个行业；

2、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及上下游并购，不构成借壳上市；

3、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

4、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王雨 高升东 宋翔

年 月 日